

QFII

目 录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6. 08. 24 ）	2
2.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2012. 07. 27）	7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2005. 12. 01）	14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2008. 10. 17）	14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01. 23）	17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外汇局公告〔2009〕第 1 号）	18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11. 05. 04）	26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33
10.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37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45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 号）	50
13.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51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57
15. 关于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的通知	59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6.08.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投资行为，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的投资额度、资金汇出入等实施外汇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二）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三）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和投资额度，申请人可以通过托管人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送文件。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国家外汇局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外汇登记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为鼓励中长期投资，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等长期资金管理机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托管、登记和结算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 (二)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人民币；
- (三)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合格投资者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 具备外汇指定银行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 (七)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纪录。

外资商业银行境内分行在境内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可申请成为托管人，其实收资本数额条件按其境外总行的计算。

第十二条 取得托管人资格，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审批。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会签国家外汇局作出托管资格许可。

第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管合格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 (二) 办理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三) 监督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四) 在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汇出本金或者收益 2 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及结售汇情况;

(五) 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支和资产配置情况,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证券账户的投资和交易情况;

(六)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 编制关于合格投资者上一年度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七) 保存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 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八)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九)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托管人必须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资产严格分开, 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第十五条 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 1 个托管人, 并可以更换托管人。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 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将其代理的实际投资者或基金名称、注册地、资产配置、证券投资情况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8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机构进行资金结算。该机构应在开立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情况向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 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 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经国家外汇局批准，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

第二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支范围应当符合国家外汇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在国家外汇局规定的时间内汇入本金，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可兑换货币，金额以批准额度为限。

合格投资者未在国家外汇局规定的时间内汇满本金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作出书面解释，并以实际汇入金额为批准额度；已批准额度和已实际汇入金额的差额，在未经国家外汇局批准之前不得汇入。

第二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在国家外汇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汇出资金，国家外汇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外汇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安排，对合格投资者本金的汇入汇出时间、金额以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三十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备案：

- (一) 变更托管人；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三) 其控股股东变更；
- (四) 调整注册资本；
- (五) 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六) 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七)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一) 变更机构名称；
- (二) 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期间，合格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交易。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分别交还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 (一) 申请人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 1 年内未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的；
- (二) 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的；
- (三) 合格投资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 (四) 合格投资者有重大违法行为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所管理的证券账户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将依法联合做出取消其托管人资格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内地从事证券投资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2012. 07. 27)

证监会公告[2012]17 号

证监会公告[2012]17 号

现公布《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试点工作，现将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达到下列资产规模等条件：

（一）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

（二）保险公司：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

（三）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 5 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四）商业银行：经营银行业务 10 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 3 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五）其他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慈善基金会、捐赠基金、信托公司、政府投资管理公司等）：成立 2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 亿美元。

二、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

- （一）申请表；
- （二）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 （三）投资计划书；
- （四）资金来源说明书；
- （五）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
- （六）所在国家或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八）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九）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经申请人董事会授权或按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符合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可以代表申请人办理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宜的自然人，如董事会主席或者首席执行官等）的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出具该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该授权委托书以及第一款规定的第（六）、（七）项文件须经申请人所在国家

或地区法定认可的公证机构或律师出具公证书，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认证。第一款规定的第（三）、（四）、（五）项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合格投资者发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报送方式进行备案。

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长期有效，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除外。

四、申请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一）申请表（见附件）；

（二）托管人资格申请书（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中国银监会对申请人开办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的意见（复印件）；

（四）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实收资本证明文件；

（六）境内托管部门基本情况（包括人员配备、安全保障措施等）；

（七）有关托管业务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规程、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以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八）拥有高效、快速、安全、可靠技术系统的说明及有关证明；

（九）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予以更换：

（一）合格投资者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托管人更符合其利益的；

（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托管人不能继续履

行托管人职责的。

新任托管人、原任托管人应当在原任托管人退任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备案。

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可以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对应。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并对其开立的证券账户负管理责任。

七、合格投资者应当为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合格投资者为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账户资产属“基金（保险资金等）”所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

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合格投资者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并开立相应账户，投资范围应符合对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八、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

- （一）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 （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
- （三）证券投资基金；
- （四）股指期货；
- （五）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九、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十、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合格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合格投资者有义务确保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格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十二、合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向上市公司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一）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二）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

（三）具体权利行使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合格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合格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十三、每个合格投资者可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 3 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十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申请表

附件：

编号(No)：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USTODIAN BANK OF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s)

致： _____

To: _____

申请人： _____

Applicant: _____

重要声明：本申请人董事会保证本申请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CKNOWLEDGEMENT: The applicant's Board of Directors hereb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this Application contains no false representation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nd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ntents.

(说明：除非另有标明，请用中文填写本表。)

(Note: please fill out this application in Chines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托管人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nt	中文： English:
在境内持续经营时间 Continual operations in P.R. China	
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 Paid-in capital in the latest accounting year	
境内注册地址 Domicile in P. R. C.	
境内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financial business license in P. R. C.	
境内经核准的业务范围 Approved Business Scope In P. R. C.	
是否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Availability of sufficient professionals eligible for custody business	
最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记录。如有，请说明。 Material breach of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in the recent three years. If yes, please specify.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 Name and contact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his/h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Applicant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上栏人员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foresaid senior management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电话(Tel): 传真(Fax): 电子邮件 (E-mail)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05. 12. 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 (2008. 10.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40号

为了指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强合规控制，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的管理，我会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现予公告，自2008年10月20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指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加强合规控制，规范合格境外投资者督察员的管理，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是指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监督合格投资者合法合规运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指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督察员。

合格投资者应当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提高合规控制水平，确保督察员行使职责。

第四条 督察员应当熟悉《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良好。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在指定督察员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督察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拟更换督察员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确定拟接任人选。

第七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的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就合格投资者合法合规运作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二) 客户合规审查；
- (三) 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产品、业务报告并签字；
- (四) 会同合格投资者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交易实施日常监督，对异常交易予以重点关注；
- (五) 对合格投资者交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及抽查；
- (六) 监督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信息披露行为；
- (七)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第八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时，对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同时，合格投资者应当做出相关安排，以确保督察职责的有效履行。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于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合规报告。

第十条 督察员发现投资运作中有违反境内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一条 督察员应当对合格投资者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合规风险控制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定期对督察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合格投资者合规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中“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督察员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出生 日期		出生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职责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教育简历（从大学开始）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从业资格及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资格名称或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	证书		

重要申明：本督察员保证本表所填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督察员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01.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中国居民企业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

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二、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了解 QFII 在我国从事投资的情况，及时提供税收服务，建立税收管理档案，确保代扣代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外汇局公告 [2009] 第 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9)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应当遵守中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单个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鼓励中长期投资。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样表见附表一）；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上述第（一）、（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

第七条 单个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每次不得低于等值 5000 万美元，累计不得高于等值 10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

合格投资者在上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资额度的申请。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汇入本金但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以实际汇入金额作为其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汇入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等类型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1 年。

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自其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计算。

上述所称“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 7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原件及其核心内容中文译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上述所称“投资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及开户批复文件，可以在托管人处为自有资金或由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客户资金分别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合格投资者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每只开放式中国基金应单独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为合格投资者领取《外汇登记证》。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的资金、原路汇回境外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的支付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有关税费、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及其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资金划转，同一合格投资者多只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也不得进行资金划转。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收缴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二）合格投资者在首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6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款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

（三）合格投资者因将投资撤回境外，使得境内剩余本金之和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本规定取消合格投资者原有投资额度的；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将《外汇登记证》缴还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申请额度时提供的投资计划及有关说明，在实际投资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特殊账户。

合格投资者汇入投资本金累计未满足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不得结汇投资。

第十六条 开放式中国基金可以在锁定期结束后，根据每月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按月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入或汇出。

出现净赎回的，应根据托管人确认的汇出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合格投资者投资本金和损益的比例计算其中汇出的本金数额，作为今后允许再次汇入投资款的额度。

开放式中国基金发生净申购，每次汇入结汇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开放式中国基金发生净赎回，每次购汇汇出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书面申请、《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及有关投资损益情况的说明，经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在投资本金锁定期结束后如需购汇汇出本金的，应持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 （一）书面申请；
- （二）《外汇登记证》原件；

(三) 有关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的说明;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并相应调减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托管人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文件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八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如需购汇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应在取得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委托托管人代其持以下材料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一) 书面申请及决定汇出收益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外汇登记证》原件;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

(四) 收益完税凭证;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托管人凭以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九条 托管人应准确、及时在《外汇登记证》上记录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情况。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书面报告:

(一) 合格投资者名称、负责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变更的;

(二)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

(三) 托管人、境内委托投资机构(经纪商)变更或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

(四) 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等发生变更的;

(五) 开放式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变更的;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新托管人还应提供新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和新托管人基本情况及资产托管业务方面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新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水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第二十二條 托管人应照下列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相关报表:

(一) 在合格投资者发生资金汇出入或结购汇行为后 2 个工作日内,填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明细表》(样表见附表二);

(二) 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报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样表见附表三);

(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二)》(样表见附表四)。

第二十三條 合格投资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一) 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

- (二) 向托管人或外汇局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三) 未按规定办理投资结汇或购付汇的;
- (四) 未按外汇局要求提供其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或材料的;
- (五) 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同证监会取消其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资格:

- (一) 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或逾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 (二) 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 (三) 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兑和划转手续的;
- (四) 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报表和有关资料或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有关情况的;
- (五)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六) 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第 2 号公告)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QFII 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3]124 号)同时废止。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11.05.04）

证监会公告[2011]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12号

现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do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6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并按照中金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合格投资者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投资额度。

(二) 在任何交易日日内，合格投资者的股指期货成交金额（不包括平仓）不得超过其投资额度。

(三)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五条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金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开户、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等事宜。投资额度发生变化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金所。需要调整套期保值额度的，应当按照中金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核准开立的不同资金账户分别向中金所申请交易编码。合格投资者的不同资金账户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运作。

每个合格投资者可以分别委托不超过 3 家境内期货公司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中金所的有关规定，确定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金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托管人、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合格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按时履行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要求的数据统计和报备责任，并及时报告所发现的异常交易和违法违规行为。

托管人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和交易情况。

第十条 中金所应当对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套期保值额度、交易行为等进行管理,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批准合格投资者的套期保值额度情况。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第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投资额度,是指合格投资者获得国家外汇局批准并实际汇入的或者经国家外汇局调整确认的投资本金金额。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在本所的证券交易活动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境内托管人、证券公司参与本所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交易行为监督等规定。

第四条 本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登记和结算事宜，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交易委托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本所证券交易业务，所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最多不能超过 3 家。

合格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指定在一家境内证券公司。

第七条 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合格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管理。如发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合格投资者约定，如果合格投资者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受托证券公司可以拒绝其申报委托、根据本所的要求实施平仓，或者终止双方的委托关系。

第八条 受托证券公司保存合格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等资料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三章 信息备案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及受托证券公司应向本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委托交易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本所备案：

- (一) 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二) 投资额度获批准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 (三) 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 (四) 开立证券账户，指定或变更代理进行境内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公司；
- (五) 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 (六) 变更控股股东；
- (七)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八) 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事件
- (九) 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十) 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
- (十一) 有关监管机构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所对发生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可以要求合格投资者及时报告其名下实际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其股份持有情况。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以下证券品种：

- (一) 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本所认可的其他股票；
- (二) 债券，包括国债、国债预发行、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三）基金，包括各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

（四）权证；

（五）资产支持证券；

（六）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向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充分揭示境内证券投资风险，并要求实际投资者遵守境内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

合格投资者应当与名下实际投资者约定，如果实际投资者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合格投资者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根据本所的要求实施平仓，或者采取其他制止和改正措施。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各自合并计算实际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格投资者或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合并计算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五条 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数额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时，本所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境外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 A 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超过限定比例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对超过限制的部分予以平仓,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合格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平仓通知。

合格投资者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对超过限制的部分,根据股份类别按照以下顺序予以平仓:

- (一) 当日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取得的股份(含参与配股、增发、网下配售等取得的可流通未上市股份);
- (二) 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 (三) 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 (四) 当日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份。

当日前款所列第(一)或第(二)类股份数额超出当日合计应予平仓股份总额的,由各个合格投资者按照各自当日新增持有第(一)或第(二)类股份占有所有合格投资者合计当日新增持有第(一)或第(二)类股份的比例进行平仓;第(一)、(二)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平仓股份总额的,对第(三)类股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第(一)、(二)、(三)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平仓股份总额时,对第(四)类股份按照后转(股)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

其他合格投资者在 5 个交易日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五章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细则,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本所有权通知受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实施平仓,并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以下情形的,本所可对其予以监管措施和纪

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 （一）未及时向本所报送有关信息；
-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际投资者按照规定履行平仓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违反本细则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名下的实际投资者违反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本细则其他规定的，本所可对该实际投资者予以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一条 受托证券公司及托管人违反本实施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有权依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相应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03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深证会（2014）3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在本所的证券交易行为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境内托管人、证券公司参与本所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交易行为监督等规定。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登记和结算事宜，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及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的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应向本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本所备案：

- （一）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二）投资额度获批准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 （三）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 （四）开立证券账户，指定或变更受托证券公司；
- （五）指定或变更受托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 （六）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 （七）变更控股股东；
-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九）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事件；

- (十) 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十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
- (十二) 有关监管机构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交易

第七条 单个合格投资者最多可委托 3 家受托证券公司办理本所证券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的单个证券账户只能通过 1 家受托证券公司的 1 个 QFII 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以下证券品种：

- (一) 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本所认可的其他股票；
- (二) 债券，包括国债、国债预发行、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 (三) 基金，包括各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
- (四) 权证；
- (五) 资产支持证券；
- (六)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向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充分揭示境内证券投资风险，并要求实际投资者遵守境内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

合格投资者应当与名下的实际投资者约定，如果实际投资者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合格投资者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根据本所的要求实施减持，或者采取其他制止和改正措施。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各自合并计算实际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格投资者或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合并计算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 (一) 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二) 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数额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6% 时，本所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境外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 A 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二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超过限定比例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对超过限制的部分予以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合格投资者的受托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减持通知。

合格投资者应在接到本所通知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对超出限定比例的部分，根据股份类别按照以下顺序予以减持：

（一）当日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取得的股份（含参与配股、增发、网下配售等取得的可流通未上市股份）；

（二）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三）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四）当日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份。

当日前款所列第（一）或第（二）类股份数额超出当日合计应予减持股份总额的，由各个合格投资者按照各自当日新增持有第（一）或第（二）类股份占所有合格投资者合计当日新增持有第（一）或第（二）类股份的比例进行减持；第（一）、（二）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减持股份总额的，对第（三）类股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减持顺序；第（一）、（二）、（三）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减持股份总额时，对第（四）类股份按照后转（股）先卖的原则确定减持顺序。

如 5 个交易日内其他合格投资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本细则第十一条的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合格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管理。如发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存在或可能存在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合格投资者约定，如果合格投资者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受托证券公司可以拒绝其申报委托、根据本所的要求实施减持，或者终止双方的委托关系。

第十六条 受托证券公司保存合格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七条 本所对发生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可以要求合格投资者及时报告其名下实际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其股份持有情况。

第四章 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十八条 本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进行处理的,本所有权通知受托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实施减持,并可对该合格投资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 (一) 未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信息;
- (二)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按规定实施减持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名下的实际投资者违反持股比例限定、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本细则其他规定的,本所可对该实际投资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二条 受托证券公司、托管人违反本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有权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深证发〔2002〕123 号)同时废止。

10.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后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引进境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法宝联想： 法学期刊约 1 篇 ）

第三条 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法宝联想： 法学期刊约 1 篇 ）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得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及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三）鼓励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造成中国境内相关产品市场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

（法宝联想： 法学期刊约 1 篇 ）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

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法宝联想： 法学期刊约 1 篇 ）

第六条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第七条 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三）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四）上市公司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在取得商务部就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原则批复函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核准；

（六）定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宝联想： 部门规章约 1 篇 ）

第八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

议；

（三）转让方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四）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者参股上市公司的，获得前述批准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凭该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投资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按照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的程序获得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完成上述手续后，按照第八条第（六）项办理。

第十条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按《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的，需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以下文件：

（一）战略投资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

（二）战略投资方案（格式见附件 2）；

（三）定向发行合同或股份转让协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涉及定向发行）或法律意见书；

（五）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六）投资者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声明，以及是否受到其他非重大处罚的说明；

（七）经依法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八)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该投资者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表;

(九) 上述(一)、(二)、(三)、(五)、(六)项中规定提交的文件均需经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及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

(十)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原件,第七项、第八项所列文件应报送原件及中文译件。

商务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应在 30 日内作出原则批复,原则批复有效期 180 日。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外国公司(“母公司”)可以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投资者除提交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向商务部提交其母公司对投资者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在商务部原则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外商投资并购的相关规定开立外汇账户。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战略投资的外汇资金,应当根据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到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账户内资金的结汇及账户注销手续参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持商务部对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准文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规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在资金结汇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战略投资行为,并在原则批复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战略投资。

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战略投资方案完成战略投资的,审批机关的

原则批复自动失效。投资者应在原则批复失效之日起 45 日内，经外汇局核准后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购汇并汇出境外。

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 10 日内凭以下文件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一）申请书；
- （二）商务部原则批复函；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持有证明；
- （四）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上市公司章程。

商务部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如投资者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商务部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变更申请书；
-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份持有证明；
- （四）经公证、认证的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核准变更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栏目中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字样，其中，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在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如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10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

第二十条 除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进行证券买卖（B股除外）：

（一）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在其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后可以出售；

（二）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须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在要约期间可以收购上市公司A股股东出售的股份；

（三）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且限售期满后才可以出售；

（四）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才可以出售；

（五）投资者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前，因其破产、清算、抵押等特殊原因需转让其股份的，经商务部批准可以转让。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25%，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并办理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25%，上市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调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外汇登记，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

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已按期完成的，母公司转让上述境外子公司前应向商务部报告，并根据本办法所列程序提出申请。新的受让方仍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 A 股市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让的，可凭以下文件向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 （一）书面申请；
- （二）为战略投资目的所开立的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内资金经外汇局核准结汇的核准件；
- （三）商务部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文件；
- （四）证券经纪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券交易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25%的上市公司，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参照本办法办理。

（法宝联想： 法学期刊约 1 篇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1：

战略投资申请书

一、投资者名称

二、目标上市公司名称

三、投资意向

(投资者及授权代表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战略投资方案

一、投资者名称及自身情况简介(母公司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提供母公司的相关材料)

二、目标上市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拟取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拟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取得后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战略投资时限

三、持续持股期限

四、投资者与目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投资者及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

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布,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登记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境内证券公司在办理与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时,应当遵守本细则及本公司的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第二章 证券账户管理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在选定为其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后,委托托管人为其自身、客户或管理的基金(保险资金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托管人应当依照本公司的业务规则直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第五条 托管人首次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二)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三)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正面加盖托管人专用章和证券账户业务负责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四)托管人出具的授权经办人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六)《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七)合格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的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八)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九)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合格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十)国家外汇局关于合格投资者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批复文件;(十一)合格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签订的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十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须提供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以外的材料。合格投资者委托的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未发生变更的,无需提供第一款(十一)项材料。本公司凭预留印鉴确认托管人受托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资格。托管人在办理证券账户业务时,可对其经办部门进行一次性授权,由该部门按授权范围授权经办人办理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开立证券账户时,可以对证券账户开立、注册资料变更、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一次性授权。托管人获得一次性授权后,办理相

关业务时，需出具该授权书及复印件。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为自身、客户或管理的基金（保险资金等）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与人民币特殊账户名称一致，“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码。

第八条 对于每个人民币特殊账户，合格投资者最多可以就参与上海、深圳等不同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各申请开立三个证券账户。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委托托管人代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除《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的材料外，托管人还应提供合格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国家外汇局人民币账户更名的批复和外汇登记证的变更记录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变更证明文件、重新申领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一）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已交还中国证监会的，但因变更机构名称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除外；

（二）合格投资者与其管理的基金（保险资金等）终止资产管理服务的；

（三）人民币特殊账户关闭的（仅发生开户行变更的情形除外）；

（四）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时，需出具合格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的有关材料。托管人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第三章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向投资者派发现金股利、债券本息等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将合格投资者的现金股利、债券本息等派发到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应当及时、足额地将现金股利、债券本息等发放给相应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二条 当合格投资者发生错误交易时，托管人及证券公司可根据已在本公司备案的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双方达成的更正协议，协议书中应当说明错误交易的原因；

（三）托管人、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过出方与过入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六)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托管人与证券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须在发生错误交易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申请过户的证券必须是已完成交收且未冻结的证券, 非交易过户仅能在托管人或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与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每个工作日 11 点 30 分前提交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本公司审核无误后, 于受理当日办理过户手续, 并于次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因错误交易更正办理证券过户时, 如果同时委托本公司办理资金划付的, 还需提交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款申请。

第十三条 托管人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参与者, 直接与本公司办理其所托管合格投资者的结算业务, 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

第十四条 托管人在办理结算业务前, 应当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与本公司签订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所有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本公司的结算银行中选择一家, 开立一个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该账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的备案回执后, 作为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人只能通过该账户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资金和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的名称应与托管人名称一致。

第十七条 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托管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相关信息, 以及合格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委托交易的交易单元发生变更时, 托管人应当及时按本公司相关规定, 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 应当委托新任托管人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结算关系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证券、资金清算结果, 按时履行交收责任。托管人对本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的, 应当及时反馈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 确属清算差错的, 本公司将予以更正, 但托管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结算参与人与合格投资者之间的任何纠纷, 不影响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资金清算交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配备熟悉电脑、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负责结

算业务，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确保托管人与结算银行和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汇划渠道畅通。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子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制订结算数据备份制度和电脑病毒防范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为防范结算风险，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托管人应当缴纳结算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如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号）以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对托管人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发生证券卖空，本公司在 T+1 日交收时暂扣其卖空价款。托管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卖空证券的，本公司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本公司以暂扣的卖空价款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卖空价款不足的，差额仍向违约的托管人追索。

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发生证券卖空，本公司以卖空价款为基数，按本公司相关规定向托管人计收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处理托管人交收违约事件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违约托管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托管人进行特别监控，必要时可以采取提高结算保证金缴纳额度、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要求其委托其他托管人代理结算业务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结算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本公司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要求提交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运

作指引等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等相关事项，除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渠道，规范合格投资者投资行为，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合格投资者资格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批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 （二）人民币资金来源及规模说明；
- （三）拟投资额度及计划书；
- （四）债券投资相关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 （五）登记注册文件或监管机构批准成立的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 （八）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及其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投资额度的书面批复；
- （十一）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签订的债券结算代理协议；
- （十二）最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
- （十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获批的投资额度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宏观审慎管理的原则，对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四、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委托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其中，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具体规定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五、合格投资者应当为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工作。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中的相关规定。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具有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3月13日

13.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 2016-05-2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制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公布实施。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6年5月27日

第一条 为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的规定（以下简称《公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公告》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实施细则所称结算代理人，是指具有国际结算业务能力，并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代理债券交易和结算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

第三条 结算代理人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的原则，履行好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资质审核的职责。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委托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投资备案，由结算代理人代理提交《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表》（格式见附表）及结算代理协议。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重新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结算代理人首次代理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资备案的，还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二)关于具有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说明；

(三)关于自营投资管理业务和代理境外机构投资业务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完全分离情况的说明；

(四)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等；

(五)具备开展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说明；

(六)负责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管理的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培训获得的证书复印件；

(七)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

(八)关于对备案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知悉并已履行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资质审核职责的承诺书；

(九)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结算代理人首次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补充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关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说明；

(二)关于是否设立专门的托管业务部门、具备良好的托管业务能力，以及是否将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资产完全分离、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实行分账托管的说明；

(三)托管业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等；

(四)具有开展托管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说明；

(五)分管托管业务的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培训获得的证书复印件；

(六)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

(七)关于对备案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书；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重新申请备案的，须说明情况。

第八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自备案完成之日起 9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本金不足其备案拟投资规模 50% 的，需重新报送拟投资规模等信息；境外机构投资者变更相关备案信息或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应委托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按《公告》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法合规开展投资业务。

第十条 结算代理人应妥善留存备案工作涉及的相关材料，切实履行规定职责。每月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上月代理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及投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

第十一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和监测工作。每月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上月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有权通过约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结算代理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二)结算代理人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代理备案和提供服务情况，特别是《公告》第十四条所列各项职责履行情况；

(三)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结算代理人配合主管部门工作情况，提交月度报告、重大或异常情况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海总部将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诫勉谈话、警示通告、暂停业务、强制退出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采取不定期召开结算代理人会议等方式，研究完善备案管理事项，并将有关建议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汇报。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3号（以下简称《公告》），引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取消投资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台了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关中介机构发布了有关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 1：发布《公告》及有关规定的总体背景是什么？

答：我国债券市场的改革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债券市场，具有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以及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多样性的债券产品序列。同时，随着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逐步扩大，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自 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主权财富基金、国际

金融组织、人民币境外清算行和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RQFII 和 QFII 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2015 年 7 月，人民银行对于境外央行类机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进入银行间市场投资推出了更为便利的政策。人民银行在认真总结对外开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近期发布了《公告》，便利更多类型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问题 2: 根据《公告》，哪些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是否有投资额度限制？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可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投资规模，没有投资额度限制。在备案时，境外机构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真实、准确地填报拟投资规模等信息。

问题 3: 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什么渠道获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的相关信息？

答：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等银行间市场中介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具备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资质的结算代理人名单。自 2010 年以来，已有多家结算代理人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

问题 4: 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汇入外币并在境内兑换后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收益是否可在境内兑换为外币后汇出？是否可以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答复：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汇入的本金既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资金如需汇出，可以人民币汇出，也可在境内兑换为外币后汇出，汇出的资金币种结构应保持与汇入时的本外币比例基本一致。资金的汇入汇出以及购汇、结汇等操作流程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1 号，境外央行类机构（境外央行和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可通过人民银行代理、通过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以及直接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在内的各品种外汇交易。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也可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挂牌的各品种外汇交易。目前，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暂不能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未来，人民银行将继续研究推动外汇市场的对外开放，循序渐进扩大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机构范围，更好地满足市场参与者的需要。

问题 5：人民银行将采取哪些管理举措？

答复：为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有关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备案管理。若境外机构投资者自备案完成之日 9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本金不足其备案拟投资规模的 50%，需重新报送拟投资规模等信息。

二是明确资金汇兑管理。要求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汇出入不设限制，但投资者汇出的资金币种结构应保持与汇入时的本外币比例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 10%。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测。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行为和跨境人民币资金大额异常流动的监测，督促结算代理人认真履行真实性审核和信息报送义务。

问题 6：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可以开展哪些类型的交易？

答：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现阶段均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现券交易，并可基于套期保值需求开展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远期利率协议及利率互换等交易。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参加行还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未来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允许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问题 7：如何理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照本公告执行”？

答：以 QFII 和 RQFII 身份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完成备案、开户等手续后即可开展投资，投资额度、比例、汇兑等相关行为仍应遵守现行 QFII/RQFII 的有关规定。

问题 8：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如何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答：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纳入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门用于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每家境外机构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特殊账户，并应当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回执，无需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由开户银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准。

问题 9：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操作流程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根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备案实施细则，填写投资备案表并通过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提交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完成后，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结算代理人即可按规定办理相关开户、联网手续。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不需重新备案，原获批额度自动过渡为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拟投资规模。为保证境外机构信息的完整性，境外机构投资者如需变更相关信息，需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相应材料。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外汇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办理登记。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通过其结算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办理登记。结算代理人应留存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备查。

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机构投资者首次办理业务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机构投资者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结算代理人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结算代理人、意向投资金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其中：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结算代理人持代理协议至原结算代理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意向投资金额及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结算代理人在系统中办理变更登记。

境外机构投资者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退出备案后，向外汇局申请注销登记。

三、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3400 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

专用外汇账户收入范围是：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汇出境外的本金和收益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四、结算代理人凭登记生成的业务凭证和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 10%。首笔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 110%。

五、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 号）以及数据报送规范（见附件），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数据。

六、境外机构投资者、结算代理人等有以下行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数据，或报告信息或数据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七）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七、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本通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仍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58。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5月27日

15. 关于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的通知

中债字(2016)52号

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境外机构投资者：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有关要求，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户、联网等服务工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附件1：

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联网和开户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有关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同意，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第三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由结算代理人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书面提出联网或开户申请。

第四条 联网或开户需提交的材料：

- （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 （三）开户所必要的业务协议签署页。

与开户相关业务协议标准文本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通过各自网站公开发布。

第五条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结算代理人寄送的联网或开户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联网或开户手续；材料有缺失的，一次性告知结算代理人材料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如发生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变更备案的情形，应在完成备案后由结算代理人分别向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书面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 (二) 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 (三) 变更所必要的业务协议签署页。

第七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如需变更预留印鉴等基本信息，由结算代理人分别向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书面提交《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申请变更。

第八条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结算代理人寄送的变更材料后进行相关业务的受理。材料齐全无误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材料有缺失的，一次性告知结算代理人材料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如需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由结算代理人分别向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书面提交《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申请终止联网或销户。

第十条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结算代理人寄送的终止联网或销户材料后，经确认材料齐全无误，账户无余额、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已结清所有应缴费用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终止联网或销户手续；材料有缺失的，一次性告知结算代理人材料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境外非法人产品终止时，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将在产品到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日终自动办理终止联网或销户手续。

第十二条 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负责对本指引进行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附件 3：Business Application Form of Oversea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

管理外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汇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结算代理人），可以对本机构受托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

二、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按需交易原则。

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以境外汇入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债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当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发生变化而导致外汇风险敞口变化时，境外投资者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应持有的外汇衍生品敞口进行调整，确保符合按需交易原则。

三、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包括《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规定的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

根据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合理需要，结算代理人可以为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灵活提供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反向平仓和差额结算的币种及结算参考价执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规定。

四、境外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规定的专用外汇账户办理。

五、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银行对客户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辖内有关金融机构。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